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農牧字第 1060042831A 號

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項目如下：

- 一、肉品。
- 二、冷凍食品。
- 三、果蔬汁。
- 四、食米。
- 五、醃漬蔬果。
- 六、即食餐食。
- 七、冷藏調理食品。
- 八、菇蕈產品。
- 九、釀造食品。
- 十、點心食品。
- 十一、蛋品。
- 十二、生鮮截切蔬果。
- 十三、水產品。
- 十四、林產品。
- 十五、乳品。
- 十六、羽絨。
-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四 條 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場）、農民團體或營利事業，且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應合法使用。
- 二、廠（場）之衛生管理、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包裝均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依其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項目符合驗證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十六。

第 五 條 申請優良農產品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一、廠（場）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二、廠（場）之生產配置圖。

三、產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執行三個月以上之自主品管紀錄。

四、申請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包裝袋（箱）印刷稿。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報告及其他文件。

同一廠（場）生產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但生產第三條所列同一項目之產品並於相同生產線生產者，得合併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優良農產品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及本辦法所定標示規定，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原料名稱。

三、淨重、數量或容量。

四、有效日期。

五、廠（場）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優良農產品標章及驗證產品編號。

七、驗證基準所定應標示事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事項。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